

合同编号：【_____】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余资规采合2024第0125号

余姚市历年国土(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整合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余姚市历年国土(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整合项目

委 托 方（甲方）：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 担 方（乙方）：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合同双方确认已就本项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度、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清晰的表述。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团队、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规定支付经费。

一、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和成果要求：

1、项目内容

以余姚市 1992 年、2005 年、2009-2023 年历年调查数据为基础、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为标准数据库，将余姚历年调查数据库进行坐标转换、数据转绘、数据整理为标准数据库，建立标准分幅图、土地利用现状总图、分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分村土地利用现状图。以整理后的历年标准数据库为基础，对遥感监测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展遥感监测数据在余姚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中的应用研究，进一步提高遥感监测成果的应用效率，形成集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历年调查数据集。根据数据分析要求，形成数据统计分析模块，实现快速、准确基础数据的获取，提高数据分析工作效率。

数据库维护期限为完成项目后继续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进度要求：项目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项成果提交、资料移交。

3、质量要求：标准数据库及标准图件质量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具体参考国家标准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采购方审查要求。

4、人员要求：为了确保项目的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应商须在项目过程中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项目实施期间须保证 1 名以上长期派驻人员。配备足够数量的内业处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调整，若遇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的，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二、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本项目开展所需的全部资料】。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四、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合同金额：

经过双方协商谈判，项目经费共计【19.90】万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项目全部成果在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且专项资金到位后付清。

注：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以财政到付资金为准）

七、合同履行相关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2.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价款；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



有权每日扣减合同金额【0.1】%，以合同总额为限。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余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

八、履约担保：

无。

九、合同有效期限和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服务期完成时终止。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自然资源部和省厅相关规定如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合格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交成果数据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罚款，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弄虚作假现象，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后果。

5.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相应损失赔偿。

十一、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甲方(单位章):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单位章): 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余姚市南兰江西路 288 号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 16 号
邮政编码: 315400	邮政编码: 100039
电 话: 0574-89554547	电 话: 010-88217829
开户银行: 建行余姚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 33101995236058001818	账 号: 1100 1028 1000 5300 0845
纳税人识别号: 11330281MB1648239Y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108 7719 6725 2A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